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401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风霸

申 请 人 印雄丽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聚苴组10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晟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电焊机